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47.16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0.48 元/股
- 股权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 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33.932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464.4007

万股的 3.0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7.1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464.4007 万股的 2.40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6.77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464.4007 万股的 0.60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997%。

4、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 10.48 元/股。

5、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3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

6、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部分各个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6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个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7、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

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登记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6 年三季报披露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期间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2026 年三季报披露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期间为 2027-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多次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归属时点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份	考核年度净利润 同比上一年度增长率（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同比上一年度增长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A \geq 25\%$	100%	$B \geq 25\%$	100%
		$20\% \leq A < 25\%$	80%	$20\% \leq B < 25\%$	80%
		$15\% \leq A < 20\%$	60%	$15\% \leq B < 20\%$	60%
		$A < 15\%$	0	$B < 1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A \geq 25\%$	100%	$B \geq 25\%$	100%
		$20\% \leq A < 25\%$	80%	$20\% \leq B < 25\%$	80%
		$15\% \leq A < 20\%$	60%	$15\% \leq B < 20\%$	60%
		$A < 15\%$	0	$B < 15\%$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A \geq 25\%$	100%	$B \geq 25\%$	100%
		$20\% \leq A < 25\%$	80%	$20\% \leq B < 25\%$	80%
		$15\% \leq A < 20\%$	60%	$15\% \leq B < 20\%$	60%
		$A < 15\%$	0	$B < 15\%$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MAX (X1,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上市后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6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份	考核年度净利润 同比上一年度增 长率（A）	公司层面归 属比例（X1）	考核年度营业收 入同比上一年度 增长率（B）	公司层面归 属比例(X2)
第一个归 属期	2027	A≥25%	100%	B≥25%	100%
		20%≤A<25%	80%	20%≤B<25%	80%
		15%≤A<20%	60%	15%≤B<20%	60%
		A<15%	0	B<15%	0
第二个归 属期	2028	A≥25%	100%	B≥25%	100%
		20%≤A<25%	80%	20%≤B<25%	80%
		15%≤A<20%	60%	15%≤B<20%	60%
		A<15%	0	B<15%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MAX（X1,X2）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 1、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全部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
 - 2、若公司达到上述任一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未能归属的权益全部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A	100%
B	80%
C	60%
D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

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2、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年8月10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 日

(二)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47.160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0.48 元/股

(五)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 83 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方芙蓉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43.150	32.989%	0.990%
2	兰美华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5.490	1.265%	0.038%
3	王琄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5.490	1.265%	0.038%
小计				154.130	35.519%	1.066%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人)				193.030	44.484%	1.334%
首次授予合计（83人）				347.160	80.003%	2.400%
预留部分				86.772	19.997%	0.600%
合计				433.932	100.000%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

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7.160 万股，关联委员王琄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关联委员王琄先生已回避表决。

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合法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347.1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4.98 元/股（首次授予日 2026 年 9 月 1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30.67%、35.49%、32.54%（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 12、24、36 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22%、1.25%、1.26%（分别采用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中债国债基准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26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29年 (万元)
347.16	5,168.87	999.01	2,489.14	1,215.06	465.6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 4、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